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0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50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11日
聲請人	林哲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66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、15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生存權，並違反第7條平等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本件聲請於112年10月18日向監所長官提出，同年月24日送達至憲法法庭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09號林哲宏聲請案